

靖边县席麻湾学校操场改造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靖边县席麻湾九年制学校

乙方：陕西申业建设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承接靖边县席麻湾学校操场改造采购项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依据《民法典》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1条 工程概括

1.1 工程名称：靖边县席麻湾学校操场改造采购项目

1.2 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1.3 工期：共计60天

开工日期：2025年5月26日

完工日期：2025年7月26日

1.4 质量标准：达到按国家相关专业规定的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2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伍仟元整¥1905000 元)包工包料。

因设计变更或甲方根据需要要求进行变更，合同价款可作相应的调整，变更按实际增减工程量双方协商确定，并按发包人提供的增减工程量预算为依据进行价款调整，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2.2 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进行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一年，质保期结束付清尾款(备注：质保金为工程总价的5%)。

第3条 甲方权利义务

3.2 对乙方分包经营中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等有协调、监督、检查权利，并与甲方签订相关的安全、技术协议。

3.3 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存在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或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严重的可直接终止合同。

3.4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第4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负责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4.2 应按照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3 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施工的项目部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现场其他施工队伍的施工。

4.4 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项目。

第5条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环保施工

5.1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制订质量管理目标，落实质量责任制，确保实现施工合同和甲方要求的质量目标。

5.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乙方在承揽期间应对具体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承担在现场作业期间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乙方需接受甲方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考核。

5.3 在1年质保期间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需要返工、维修的，均由乙方无偿返工和维修。超出一年质保期需要维修的，双方另行商定价格，乙方应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给与优惠。



甲方：靖边县席麻湾九年制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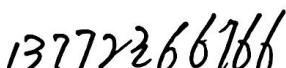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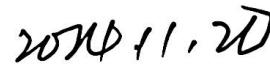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靖边县支行

账号：61001697508058000038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陕西中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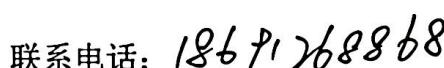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车辆厂支行

账号：3700112509200130645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